

# 清季的學政與學風、學制的演變

劉德美

## 一、前言

二、清代學政制度的成立與運作

三、清季學政與學風的演變

四、清季學政與新學制的建立

伍、結論

## 一、前言

清代的教育行政制度，大多沿襲明代。在皇帝的詔諭和大臣的奏章裡，常表現對培育人才的關心。他們肯定人才盛衰關係著天下治亂、國家強弱與風俗厚薄，而學校、書院和科舉制度的運作則關係人才的培育及選拔。學校、書院本應與科舉考試相輔相成，而實際上卻有脫節現象。此乃由於政府以科名用人，視科舉出身為正途，一旦躋身其間，名利隨之而至，社會既以獲售科舉為光宗耀祖之事，士子也以博取功名為青雲得志之階，致使學校與書院都淪為科舉的附庸，月課季考每試以制藝時文，誘導士子志在膏火，喪失講論學問，砥礪品行的本意。

清代的學政職司各省衡文校士，常藉整飭學校、義學或書院之際，考覈學官或士子之時，指示進德修業之方，獎掖後學，編刻書

籍，嘉惠士子，其責任感常可帶動或影響一時一地的學風，流風所及，成效遠過於其例行公事。

盛朗西將清代書院按其課士重點，分為三類：清初講求理學的書院、稍後注重考試時文的書院，以及清季博習經史詞章的書院。（註一）第三類書院的教學內容還旁及天文曆算輿地等實學，清季這種新學風的發展，即與嘉道以來一些學政的提倡有關，其教學範圍的擴充對日後接受西方傳入的新式教育應有助益。另一方面，晚清承受西力衝擊愈來愈強，改革層次愈為深入，傳統教育面臨必須改絃更張之時。同治元年同文館的設立，開啓中國新式學校教育的先聲，其後各類學堂陸續成立。甲午戰後，有識之士憬悟惟有變法圖強才能生存，「興學」遂成為新政的目標之一。光緒廿四年五月二二日詔令各省大小書院改為兼習中西學的學校，雖因守舊派阻撓，未能貫徹，大勢所趨，廿七年八月二日終又下令改書院為學堂，各省督撫學政先後奏陳改設學堂情形，卅一年廢除科舉，翌年應某些學政要求，設立學部為主管全國教育行政的機構，各省學務公所為推行各地新教育的機構，並撤銷學政，改設提學使司負責教育事宜。（註二）可見清季的學政和提學使在促成教育制度變革和推行實際工作方面，皆有重要地位。

隨著時勢的變化，清季教育也發生巨變，其內在因素是學校、書院與科舉制度本身弊病叢生，外緣因素則是為適應時代需要，必須參酌西式教育而有革新。本文旨在經由負責當時各省教育行政的學政（包括提學使）的學養、抱負、對時代的體認等方面，就其學術與事功的表現，瞭解其與嘉慶以降學風和學制變遷的關係。所以選擇嘉慶到宣統正值清朝後期的學政為研究對象，一是因嘉道以降，學風已有轉變；一是因清季推行新政，教育方面雖有不少缺失，（註三）而學政對舊制度的改革，新制度的規劃與推行，皆有貢獻，但迄今尚無就清季學政的表現作系統探究，以助於了解吾國教育近代化的歷程。本文所用資料以曾任清季學政者撰述的政書、詩文集或日記中有關學政時期的言行記載為主，並儘量參考清代官書、報紙及時人論著，以期充分闡述這群人物的事功、精神以及所具的

註一：盛朗西，中國書院制度（華世，民國六十六年），頁一五四。

註二：清實錄，光緒朝，卷五五八，頁一。

註三：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商務），卷九四，頁八五三九：「甲午以後，怵於外患，明詔興學，三令五申，奉令未善，流弊滋多。」

時代意義。

## 二、清代學政制度的成立與運作

在說明清季學政與學風、學制演變的關係之前，須先了解清代學政制度，才能明其變遷之背景與侷限。

### 1、學政制度的發展

學政俗稱大宗師、學臣、學差、視學、提學、學憲、學台等，其官職可溯自宋徽宗崇寧二年起設置諸路提舉學事司，掌管各路之州、縣學學務，每年巡視所部，考察師儒優劣、生員勤惰，並專舉刺之事。元代各路亦設儒學提舉司，有提舉、副提舉各一，統管各學祭祀、教養、錢糧之事，並考核進呈著述文字。宋元兩代地方學校即因創立專設的地方教育行政官員與管理制度，而特別發達。明清沿襲其制，詔令地方普遍設學，總管其事者，明初仍稱儒學提舉司，英宗正統元年始設提學官，不受督撫及布、按二使干預，稱為提學道。清初亦稱提學道，惟順天、江南稱學院。雍正三年，規定由部郎任者俱加翰林編修檢討之銜，於是各省皆稱學院，（註四）又因兼考武生，一律稱為欽定提督某省學政，簡稱學政，其品秩高於提學道，低於督撫，體制儀文則平行，也可單獨奏事。（註五）

註四：梁章鉅，南省公餘錄（筆記小說大觀，二十八編），卷四，頁一，督學：「國初各直省皆沿明制，設提學道，以按察司副使及僉事為之，惟順天江南二省稱學院，以御史充。至順治十年，始定翰林五品以下提督直省、江南江北學政。：：：康熙四十二年，定由翰詹科道任者為提督學政，由部郎任者仍為提學道。雍正三年，定由部郎任者俱加翰林銜，自是各省無提學道之名，而部郎之督學者，踵相接矣。」

註五：如季芝昌赴安徽學政，道光帝諭曰：「汝以待郎為學政，須留心地方公事，自巡撫下至州縣，汝有所見，則密片附正摺奏來。朕折閱時，將密片抽存發下，并在廷諸臣亦不得知也。」（丹桂堂自訂年譜，感過錄，頁九）；又如江蘇學政黃體芳云：「奉命視學江蘇，蒙諭：爾雖在外，有見必告。」（道咸同光四朝奏議，光緒七年，頁四三五二）；李宗昉督學浙江時奉諭：「浙江人文淵藪，當取有用之才。」（續碑傳集，卷一〇，頁一七）。

雍正帝為提高學政素質，還舉行翰林院大考，是清初對學政制度作重要調整的時期。到了光緒卅二年，為加強推行新教育的效率，遂裁撤與督撫平行的學政，改設歸督撫節制的提學使，按學部規定，其人選須先遊學日本，考察教育數月後，回國任職，成為我國教育史上最早受過專業訓練的教育行政官員；（註六）又，學政向例必須由進士出身者擔任，提學使的出身雖仍以進士為主，（註七）然因對時局有體認的督撫學臣都主張提學使的重要條件是熟悉並熱心學務，故如羅正鈞、盧靖等人，雖非進士，卻能被破格錄用，打破學臣必須是進士的慣例。因此光緒卅二年也是清代學政制度有重大變革的一年，這次變革的程度與意義，遠超過雍正三年。

原則上，清代學政是每省一人，駐在省城，但有因時因地制宜者。如奉天學政及台灣學政分別由奉天府丞及台灣道兼管，奉天府丞兼管奉天、吉林等處學務，皆具備進士資格，直到光緒三十一年改為東三省學政，裁奉天府丞；（註八）台灣道兼管台灣學務，雍正五年一度改以巡台漢御史辦理，乾隆十七年仍由台灣道兼，（註九）光緒十二年改由巡撫兼任，直到光緒二十一年台灣割讓給日本為止。順天學政初由順天府丞兼，乾隆五十八年改設專任學政。清初一省中分設學道的有直隸的宣大等府，江蘇的蘇松淮揚等府，廣東的肇高等府，目的在加強約束稽察，直到乾隆時方裁併歸本省。湖廣省於康熙三年分省後，雍正三年即分簡學政；江南省初分上下江二員，康熙元年併為一員，雍正三年起也分差；（註一〇）陝甘則於光緒元年始行分闈並分設學政，（註一一）以利士子考試及學

註六：曾赴日本考察教育三個月回國就任提學使者有黃紹箕、吳慶坻、陳曾佑、姚文倬、杜彤、劉廷琛、李翰芬、陳榮昌、方燕年、羅正鈞等人。

。光緒朝宮中檔，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閩浙總督宗善奏姚文倬等於六月十三日赴申，二十七日抵東京，十月十九日由東回省。

註七：據魏秀梅，清季職官表，附錄，統計清季四十四位提學使中，三十九位是進士，占百分之八十八點六。

註八：清實錄，光緒朝，卷五四八，頁六。

註九：素爾訥等纂修，學政全書，卷八，頁四。

註一〇：全上，卷八，頁四：「江南幅員甚廣，士子眾多，學臣多以試期迫促，併日連場，未遑盡閱試卷，應照湖南湖北之例，於安徽添設學臣，

分上下兩江考試。」

註一一：左宗棠，請陝甘鄉試分闈並分設學政疏，萬士濬輯，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五三，頁七。

政閱卷。光緒三十二年改設提學使後，又據學部奏定章程，增加江寧、新疆、吉林、黑龍江四提學使。上述諸省學政分差及增設提學使，固然是因應實際需要，也表示清廷重視學政業務。

各省學政以駐省城為原則，例外有四：順天學政駐通州、江蘇學政駐江陰、安徽學政駐太平、陝西學政駐三原，大致是因這些地點較為居中，便於士子應試及學政出差。至於提學使衙門可仍用學政衙門，一向不與督撫同城的須改歸一律，新設的提學使署則於省城另建。（註一二）

學政的任命多在子、卯、午、酉逢鄉試之年八月發布，選擇通過翰詹大考，不違背迴避規定的翰林院詹事府之人擔任，欽命簡放，通常是三年一任，因故未任滿者，另行派人接任。學政須赴任官之省巡迴考試，在交通不便的時代，不免水陸跋涉之苦，須有好體力，才能勝任，故多由三十五歲至六十歲者擔任。（註一三）但由於學政向被視為清要之官，（註一四）中選者倍覺榮寵，此由各學政接任、到任謝恩摺、報告歲科考試、錄遺等情形摺中，可以概見；未獲選者，失望之情，每溢於言表。例如以理學家修養自期的李棠階，於道光五至八年任雲南學政，二十二至二十五年任廣東學政，其日記載敘道光十四年簡放學政之日，因未獲選，而「不能淡然」。（註一五）

清代學政有養廉銀，（註一六）聘任幕友的薪資、攜眷赴任的旅費、應付任內的捐款等，多靠此項下支付，如果節省些，尚可稍

註一二：如江蘇、江寧二提學使署均須另建，見光緒朝宮中檔，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江蘇巡撫陳夔龍奏摺。

註一三：魏秀梅，「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學政的人事嬗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五期（民國六十五年），頁一一八。

註一四：雍正硃批諭旨，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諭田文鏡語。

註一五：李棠階，李文清公日記，道光十四年八月二日：「是日放各省學政，仍不能淡然，然似較前略平些。」八月三日：「至朝房獨坐，仍不免名利念縈繞，俗染太深，不能截然放下，總由本原未瑩徹也。」可見他對未得學政之差，並未釋懷。

註一六：學政全書，卷八，頁七。

有剩餘，分給族人，（註一七）因此廣西學政劉家模云：「學政養廉本優，頗可自贍。」，（註一八）雖然如此，仍有因不足養廉而收陋規者，由於接受州縣供應的棚費或士子打通關節的賄賂，以至因貪污或營私舞弊被革職，然其比例究竟比直接有權管理錢糧的督撫及布按兩司為少，（註一九）在清代的薄俸政策下，已屬不易，至於如嚴修、吳魯、盧靖等學政或提學使，能捐廉興學，更屬難得。提學使的養廉銀數目仍比照學政，但因提學使可為學務總匯之區，另設學務公所，均較從前事繁費鉅，而各省財政困難，因此督撫未雨綢繆，奏請撥給學政原有的常年經費以為彌補。（註二〇）

## 2、學政的職責

清帝對學政所上獲任、到任接印謝恩摺、歲科考情形等奏摺，通常是批「知道了」三字，即完全同意其在奏章中所表現謹慎戒懼，忠於職守的態度。學政的職責頗為廣泛，除衡文校士之外，還有化民成俗之責。故祁雋藻於任湖南學政時即說：「鴛藻忝奉轡軒之使，士習民風，與有責焉。」（註二一）又於「楚南科試既竣感恩述志」詩云：

士何由而良？俗何由而樸？錮蔽何由祛？舊德何由復？何由考文藝？何以勵廉隅？知恥則不辱。何以剔蠹奸？寡欲則不黷。政

註一七：龍啓瑞，經德堂文別集下，頁八，致家中親友書：「復念我親友本多寒苦，其所素知，即令遠來投奔，原非情所樂為，然而山長水遠，程途往返，花費孔多，……不如某於一年三節，略分廉俸，從重相幫，……不必遠來跋涉。待某兩年任滿，叨庇平適，則廉俸所積，除花用外，亦尚有數千金，某必做照古人祭田義莊之例，稍置恆產，分我親友」。孫寶瑄，忘山廬日記（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頁六五〇，王玉釐「拜雲南學使之命，任滿回里，以所獲廉資分贍宗族，而族人多至相爭，反咎師不公，無感德者。」

註一八：光緒朝宮中檔，二十七年七月三日，劉家模奏摺。

註一九：魏秀梅，前引文，頁一一五。

註二〇：光緒朝宮中檔，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陳夔龍奏摺及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恩壽奏摺，均言及經費事。

註二一：祁雋藻，鴛藻事集，卷九，頁七。

何寬不弛？法何嚴不酷？何如耕者耕，除莠庇嘉穀；何如牧者牧，去害蕃生畜。師儒為耳目，生徒為心腹。……（註二二）可見他任職學政的志趣所在。陳用光也於浙江學政任上云：「學使者之職，所以考德行，講文藝，廣教化，美風俗也。」（註二三）歷任湖北、江西學政的龍啓瑞概括地說：「學政之職有三要：防弊，厲實學，正人心風俗。」（註二四）一位宋學家夏炯於「答友人問學政」云：「學政有學校重任，故以端本風化，造就人才為上，衡文次之。」（註二五）而皇帝曉諭學政，也常以端士習，厚風俗或正人心，相提並論。皆可概見學政的自我要求和時人對學政的期許之高，茲說明其各項職務於下：

### （一）觀風整俗

如同地方官到任，例必舉行觀風，學政到任，亦須就近詣書院考試，令諸生答考題與默寫聖諭廣訓，藉以觀察各地文教風俗情形，稱為觀風。同時印發觀風告示，戒諭士子與學官，告以按試綱要。院考前一天，學政謁文廟，召集教官諸生，升明倫堂，教官宣讀臥碑文及聖諭廣訓，生員掣籤講大清律例或四書文。還署後，准人民控告不法的廩貢生監，重者黜革後治罪，皆有整俗之意。

臥碑文、聖諭廣訓都代表當時的教育宗旨，目的在培養忠君愛國的讀書人，以維持社會秩序，故學政觀風，大多著重品行修養。如山西學政王仁堪與士子約法三章：遠罪以自重，讀書以自奮，改過以自克。（註二六）三章中即有兩章講品行。河南學政徐繼濡於「示河南全省士子」文中，策勵士子，立志成為孝弟忠信之人。（註二七）福建學政陳用光自稱於觀風課命題，特以非仁無為，非禮無行，勸勉諸生自反。（註二八）

註二二：同上。

註二三：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四，頁二三，浙江學使院題名記。

註二四：龍啓瑞，經德堂文集，卷五，頁二四，致孫渠田學使。

註二五：夏炯，夏仲子集，卷六，頁一三。

註二六：王仁堪，王蘇州遺書，卷三，頁一三一—一五。

註二七：徐繼濡，徐梅齋集，卷五，頁二。

註二八：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五，頁六四，論汀州諸生。

儘管學政藉觀風之課，諄諄教誨，然而成效不彰，主要原因是化民成俗需要許多條件配合，不是缺乏約束力的一紙公告或舉行幾次考試即可竟其功。雖然觀風易被視為具文，仍有盡力而為的學政，張亨嘉即為一例，他說：

觀風之課，向例虛應故事，利祿不於是求，出身不於是繫，然使者與多士以文字相見，自此始焉。往聖之學，賴以不墜者，由此繼耶。中國之中，賴以不乏者，由此其選耶。國恥未雪，世局方艱，士有裹納溝若己之思，知匹夫有責之義者，各抒己見，使者將采擇焉。（註二九）

充分說明了觀風的重要性。惟形式上的觀風，係限於學政到任之初的各項告示，實際上，終其任內都有觀風整俗之責，此須靠許多其他措施的輔助。

## （2）衡文校士

學政至全省各地考棚主持考試稱為案臨，主要項目有院考、歲考、科考等。院考關係童生的進學與否，很受重視，歲考關係生員考察等第，科考決定參加鄉試的資格。各項考試均分文武兩類，考試內容、方式不同，由於報考文試者比武試者多數倍，為免後者久等，因此于文試後，立即舉行武試。在重文輕武的風尚下，文試遠比武試受人重視。

科舉時代，學仕不分，士子受功名利祿之誘，極力爭取，而各地生員學額及舉人進士名額都有限制，競爭激烈。於是出現夾帶小抄、剽襲雷同、冒名槍替、請托行賄等弊端，破壞考試的公平。學政或鄉會試考官為維護公道，以及自己的聲譽職位，必須採取防弊措施，以嚴防考生及親屬家丁幕友作弊——加強監督闈場、規定廩生切實作保、搜查考生身體、不給燭、謄錄墨卷、不接見在籍紳士或直接拆閱其信函、閱卷幕友籍貫不在視學省分及鄰省五百里以內，其姓名籍貫科第須由督撫呈報、約束幕友親屬家丁等不得藉機訛詐，如龍啓瑞特撰「幕友條約」、「致家中親友書」、「約束家人手諭」等文，（註三〇）以為約束。關防堪稱嚴密，但並未能杜絕

註二九：張亨嘉，張文厚集，卷四，頁一五。

註三十：龍啓瑞，經德堂文別集下，頁五一—一一。



弊端。導致各類考場弊端的主因，在於通常只重第一場的四書文，（註三一）四書內容較為有限，題目早已出盡，儘管有學政在觀風告示聲明不出冷僻割裂之題，但仍有學政為杜絕抄襲，而出戕害文義的割裂截搭題。其次，坊間出有四書題的範本，刻成蠅頭小楷，號稱藍本，於是士子所答多雷同，閱卷者乃有只視書法作決定者，有失掄才之道，此皆由考試內容及格式均受限制之故。

經院試錄取的生員，按規定須在各地學宮肄業，參加學官的月課季考及學政的歲科考試。通常學政到任第一年舉行歲考，第二年舉行科考，偏遠之地或遇恩科鄉試、地方災荒等情況，得歲科連考。生員除患病、丁憂、列名黷序已冊載或年屆七旬、災荒或戰亂等特殊情形外，皆須參加歲考。（註三二）歲考內容為書藝二道，經藝一道，依文理通順情形，定六等黜陟法。（註三三）科考決定具有參加鄉試資格，錄取約三十甚至一百倍於該省舉人的額數，（註三四）內容為書藝、經義及時務策各一道，通常僅列三等，不行黜陟，為免遺珠，學政於歲科考畢，蒞臨省城，考試錄遺。此外，學政還主持貢生的選拔與考試。正因學政負責生員的選取，督促生員的歲考、錄送鄉試的科考，以及各類貢生的甄別，故其衡文校士的情形，實屬關係國家掄才的要政。

學政本身清廉自持，不受利誘，當是維繫考試公平的要素之一，故於接任、上任等謝恩摺中，經常強調要廉潔公正與勤慎，以不負使命。而皇帝和父兄也常耳提面命，如潘世恩督學雲南，其父屢次諭以：「汝蒙聖主隆遇，當盡心校閱，遴拔真才」，視學江蘇時又諭以：「培養人材，整飭士習，正本清源，在自矢清白，加以勤慎，庶不至有負委任。」（註三五）至於衡文標準，大多認為是清真雅正，與桐城派的文論不謀而合。實際上學政對應考文章的內容及格式，不免有個人的主觀成分，應試者即有幸與不幸之別。影響

註三一：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世界），卷一八，頁四三一，科場：「鄉會試雖分三場，實止一場，士子所誦習，主司所鑑別，不過四書文而已。」

註三二：學政全書，卷三五，頁八。

註三三：商衍縈，清代科舉考試述錄（文海），頁一九。

註三四：學政全書，卷三六，頁二。

註三五：潘世恩，思補齋筆記，卷二，頁四及六。

士子權益更大的因素，當是衡文校士占去學政最多的時間和精力，閱卷時間短，工作分量多，雖聘請幕友協助，仍會影響閱卷品質。  
(註三六)

(3) 考覈學官

清代府州縣皆設學校。府學設一教授、州學設一學正，縣學設一教諭為正學官，各置一員訓導為副學官，主管文廟、學宮、學田、及考課生員、申報節孝、改良社會風氣等文教工作。學官如能盡職，自然很有助於學政及地方官，例如切實督課生員、遵守臥碑條文，不包攬詞訟，抗糧抗稅，甚至鬧考滋事，即易維持地方風教秩序，其他如襄理考試、徵集圖書、編修方志、設立義學、辦理賑災、團練等，皆有輔佐地方治化之效。但是學官由於品秩低，待遇薄，俗稱冷官或豆腐官，雖有勤奮盡職者，實心任事，也有妄自菲薄者，因循怠惰，任由書斗勒索生員贄儀，甚至有老邁闖冗，不堪表率者。兩種學官的行徑易導致一般人視學校為虛設，學官為徒擁虛名。(註三七)

學政對學官有督率之責，考覈之權，各人態度方法不盡相同，大致是勸勉與獎懲兼用。例如黃體芳督學江蘇時，針對學官職務方面易犯的缺失，撰文規勸，共有十箴：立品箴、課士箴、守職箴、養廉箴、馭下箴、宣講箴、舉優箴、報劣箴、戒嗜箴、量力箴，(註三八)可謂循循善誘。李棠階認為學政三年兩試，在各地所駐不過旬日，只能舉大綱，布條教，故須加強督促學官的月課工作，規定對文生一月四課，武生每月定期默寫武經一段及聖諭廣訓一兩百字，按其成績，從優獎異，嚴懲不肖。(註三九)龍啟瑞也認為應

註三六：曾國藩，送江小帆視學湖北序：「彼學政者，一行省中孤懸客寄，守土者皆貌敬而神拒之。日日應精文字，機智角於千百詭弊之場，而欲以餘力教民，先以仁義孝弟之經，其亦難矣。」(《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五，頁一二)

註三七：劉德美，清代地方學官制度，(民國六四年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八八—八九。

註三八：黃體芳，江南徵書文牘，附錄，司鐸箴言，頁一一五，在敬鄉樓叢書第三輯之九。

註三九：李棠階，戒論學官，葛士澹輯，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五三，頁三。

由月課季考的課卷加以督促。(註四〇)彭蘊章督學福建時，即檄各學勤舉月課，對興化、南靖等月課最勤之學，予以獎勵，至於督促生員不勤的學官，勸其盡職，以免褫革。(註四一)學政須督促學官的原因誠如徐繼彞所云：

儒學教官為士子觀法所繫，其學行俱優者，有成效者，自當立加獎勵；若或學問荒疏，素行不謹，定例森嚴，未便稍事姑容。

(註四二)

學政藉考察學官的勤惰，督促學官認真課士，整飭士風，透過士子的社會地位及影響力，期能間接化民成俗，不僅有利學官的考績，也可增加學政的聲望及升遷機會。

(4) 搜羅書籍

古今圖籍至富，號稱吾國歷代最大規模叢書的四庫全書，也不可能全予網羅，身負文教之責的學政於衡文之暇，有以搜羅前代遺書為己任者。例如阮元受會稽章逢源的影響，致力搜輯古籍，於浙江學政任內起，特別派人赴江南甚至日本購求，為日後進呈宛委別藏的珍本，所收錄之書雖有缺失，仍是吾國一項重要的文化資產。(註四三)

除了網羅前代佚書，清代學政為表彰幽潛，闡揚忠節，徵集文獻，也交代學官搜羅當代書籍，視之為「彰績學，示後進，亦興行教化之一助也」，(註四四)如兩浙輶軒續錄序稱浙江學政潘衍桐一到任即檄學官廣徵詩文，編輯續錄，以匡扶名教；江蘇學政黃體

註四〇：龍啓瑞，經德堂文集，卷五，頁二四，致俞子相，龍氏能評當時學官，「大率謹愚畏事者多，輕率妄動者少，明練曉事者十之一二，開其廢職者幾過半焉。」因此須設法督率。

註四一：彭蘊章，歸樸齋叢稿，卷一二，頁八。

註四二：徐繼彞，徐悔齋集，卷五，頁九。

註四三：吳哲夫，「宛委別藏簡介」，中國圖書文獻學論集(明文)，頁五二一—五二三。

註四四：徐繼彞，徐悔齋集，卷五，頁一三。

芳飭各縣學訪書札云：「向家屬及該郡邑藏書家加意訪求，或寫或印或購，務得遺著，以憑采纂而資表彰，振興世教。」（註四五）山西學政王仁堪也檄學官於各家撰述，說經考史，講求經濟，名家詩文集等，經他考察實係有用可傳之書，即予搜集刻印，（註四六）皆出於興行教化的責任感。此外有為備國史或編叢書之需而徵集者，如黃體芳為備國史館編修儒林文苑傳，檄學官幫助，採訪四年，博搜佚書數百種，接任的學政王先謙為繼踵阮元所編皇清經解的志業，編纂皇清經解續編，也曾經檄學官於儒門舊族，留心搜訪。學政勤於搜羅遺書，雖須假手學官或幕友，然而經其倡導，所搜集多屬經史著作，羽翼經傳。表幽闡微，不僅於當時有提倡學術之功，對後世也盡文化薪傳之力。

#### （5）專摺言事

由於學政具有欽差身份，可以應詔或主動專摺上奏言事，所提建議大致可分關係文教的及關係時務的方面。先論有關科舉或風俗教化的奏摺。

#### 甲、科舉弊端的建言

清代科場弊端甚多，各省皆有，學政深知此中情形，不僅於各項例行奏摺中表示杜絕積弊的決心，而且有專摺論及此事者。張之洞督學四川時，認為川省人情浮動，獄訟繁多，實由士習不振，積兩年的整飭經驗，指出八項辦法：懲鬻販、禁訛詐、禁拉搥、擊包攬、責廩保、禁滋事、杜規避、防頂替，（註四七）並希望能定為長久之法，但各省考場積弊已深，治標之法難收經常之效。

咸豐年間，為應付太平軍，廣開捐例，甚至舉人、附生也可由捐納獲得，自然頗受反對。河南學政俞長贊疏言：

夫世何貴乎科名庠序之榮者，原以其讀書明理，秀越凡民，以是登之學校，繼以賓興，朝廷既愛之重之，斯士乃不敢自輕耳。

註四五：黃體芳，江南徵書文牘，敬鄉樓叢書第三輯之九。

註四六：王仁堪，王蘇州遺書，卷三，頁一一。

註四七：張之洞，奏為整頓川省試場積弊摺，道咸同光四朝奏議，光緒二年，頁二九八九—二九九五。

若不以學進，而但以資進，其懷才而未遇者，臣知其必深以為恥，甘心終老於牖下，而不屑以枉道求榮；其挾財而思進者，臣又知其多內不自安，或恐見鄙於鄉閭，而不免以觀望自阻。又況以言名乎，則銀數五千兩者儘可立登仕版，何途不可就，而必就此正途中之異途？以言實乎，則監生附生，鄉試同一中式，又誰肯以加倍之數，博一青衿之虛號？國之大事，一失莫挽，臣所慮者，軍事從此不可問，民事從此不可問，天下大勢亦從此不可問也。（註四八）

張之洞亦曾反對增加學額，因為在科舉制度下，學額的擴充徒然增加仕途壅滯而已。俞氏的建議被接受，但清季的學額仍因各省供應軍需情形而有推廣。

## 乙、入祀祠廟者的提出

表章賢哲，推廣教化，皆屬學政職司。遠自前代名賢通儒，近至當時孝友節義，都可因學政的提請而獲旌揚。傳統讀書人以能入祀文廟為莫大光榮，學政對新入祀者的提名及已入祠者的地位，甚是關心，常有建議。費延釐建議將漢儒劉德及清儒張伯行入祀，汪鳴鑾請以漢儒許慎從祀，鈕玉庚主張韓愈當升祀，沈源深建議以宋儒游酢入祀，黎榮翰建議以宋儒呂大臨入祀，吳大澂提請將清初關中大儒王建常入祀孔廟，潘祖蔭、陳寶琛均曾疏請以顧炎武、黃宗羲入祀。（註四九）由諸學政提請的人物，可見當時學術風尚，除重漢學、宋學外，對清學甚有自信；再由提出的時間大多在光緒年間，且多被接納，可見清廷頗尊重學政的建議，並藉機表現倡導文教之意。此外，俞樾疏請學校祭祀倉頡以崇德報功、公孫僑從祀文廟、孔子之侄孔忠移祀崇聖祠；（註五〇）陳用光主張將宋人孫觀

註四八：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六，頁八二。

註四九：光緒元年，汪鳴鑾奏請許慎從祀文廟，（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頁二九〇五—〇七），光緒二年，費延釐分別奏請劉德、張伯行祀文廟（全書，頁三〇五三—五四；三〇五五—五六），吳大澂奏請王建常從祀文廟，以表幽閩微（全書，頁三〇五〇—五二），光緒五年，鈕玉庚奏請升韓愈祀位，配饗孟廟（全書，頁三七五二—五三）。

註五〇：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

罷祀先賢專祠，因孫覲非端正人士，且不載於學政全書祀典，（註五一）祁嵩藻於序陳氏文集稱許此事，謂「天下頌其風烈」。其他經學政就治績或品性而疏請入祀忠孝、節義、鄉賢、名宦等祠，或者請入國史列傳者，不勝枚舉。學政疏請將立德立言立功之人崇祀祠廟，目標在於樹立典範，讓士民興見賢思齊之志，因此只要所奏入祀理由合於事實，大多可獲准，以表章前賢，示範後進。

### 丙、對時務的看法

漕運、河工是有清東南大政，特設漕、河二督以司其事。在與二政有關地方的學政，往往因耳聞目見，專摺報告情形，或提出見解。以河工為例，黃河自咸豐五年銅瓦廂決口北徙，經行大清河，兩旁日形淤淺，無法容納，江蘇學政夏同善博求眾論，加以思考，奏明疏治辦法。（註五二）清代漕務由於州縣浮收、折扣諸弊端，造成東南小民拖欠或抗糧，也影響吏治，江蘇學政姚文田即條陳民間納漕及州縣運工之實情，江蘇學政辛從益則疏請嚴懲生監包漕鬧漕，以清漕政而安民心，福建學政彭蘊章也奏請裁減漕船幫費，以恤州縣而厚民生。（註五三）學政懲處斥革包漕滋事的不肖生監，是其本務，而且能進一步留意清查積弊來源，提出解決之道，如河南學政張之萬奏請清查漕政積弊，以期官民相安。（註五四）咸同年間修改司法，從重量刑，關於盜案，不分首從，皆用重典，順天學政鮑源深請復舊制，未獲准，其後夏同善繼續努力，終於恢復有仁厚之心的分首從之法。（註五五）錢糧刑名與民生吏治有密切關係，明清兩代地方動亂多由吏治不善，而官吏賸削源於不合理的財政政策與薄俸政策，因此河南學政景其濬奏言「察吏在於重祿」，主張對官員要「優給俸廉，勿許覈扣，使其得為君子，而重責其變為小人，然後上司無掩飾彌縫之弊，而州縣不敢虐取於民。民安則不從賊，殺一賊即少一賊，而賊不難平」，（註五六）甚中肯綮，然而清季財政困難，無力作結構性的改變，只有任其惡性循環。

註五一：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一，頁一五，論孫覲專祠摺子。

註五二：道咸同光四朝奏議，光緒五年，頁三五六七—六九。

註五三：全上，道光元年，頁一一—一三；道光七年，頁一七三—一七五；道光二十八年，頁八一七—一八八。

註五四：全上，咸豐五年，頁一一六五—一六七。

註五五：全上，同治十二年，頁二五二〇—二二一。

註五六：全上，同治二年，頁一七四—一四二。

中法戰爭緊張之際，憂國憂時的江蘇學政黃體芳屢次上疏論及戰略。他提出四策：布明詔以專責成，派幫辦以資臂助、廣水陸以張兵勢、散軍火以張外援，（註五七）謀國之忱，溢於言表。宣統二年，江西提學使湯壽潛辭職之前，特地上疏論存亡大計，指出治標之策在於提早國會，以集中央之權；急籌公債，以縮賠款之期；聯盟美國，以分日本之勢；銳意斷髮，以易短便之服；治本之策在於注重典學，以補經國之基；事必獨斷，以持用人之權；通籌財政，以濟燃眉之急；議決幣制，以定國幣之價。（註五八）東方雜誌於節錄其稿後稱此摺「使朝野上下，對於新政，無所游移」，（註五九）可見此時思想前進的提學使的見解很容易獲得認同，其影響力已不限於教育行政了。

總之，清代學政因主持觀風之課、院試、歲科考、貢生考試，甚至審判生童訴訟案件，與士子關係頗密切，其次是考覈教官，搜羅書籍，留意民情風俗，報告各地治安和生計情形，建議應興應革之事，其選拔人才，宣揚教化，為皇帝耳目等職責，固然是服務君主的性質，實皆發自儒家學說中深厚的經世思想。有見識的學政或提學使，洞悉政教弊端，提出針砭，雖未必能完全或及時實現，但由他們的建議，可略窺社會的情況與時代的動向。

### 三、清季學政與學風的演變

學政須赴全省各府及直隸州衡水校士，工作頗為繁重，錄取之後，仍須考察士子學行，據以獎黜，至於考覈學官、徵集圖書、旌表節孝等，皆屬學政的例行工作。然而學政在倡導文教方面，遠超過僅影響一時一地的業務，卻易被人忽略。因為積極有為的學政，

註五七：全上，光緒九年，頁四七一—四二二。

註五八：全稿見東方雜誌，第七卷，第三期，奏牘，頁三六一—四八，江西提學使湯壽潛奏陳存亡大計標本治法摺。

註五九：東方雜誌，第七卷，第一期，奏牘，頁一二。

行有餘力，則致力於倡導文教，其努力可以造成新的學術風氣，著名的有阮元、汪廷珍、張之洞、黃體芳、江標、徐仁鑄等。或者創立書院，刊刻書籍，倡導實學或新學，以擴展學習的視野；或者諄諄教誨，講求方法，端正士習，獎掖人才，留心掌故與時務，透過考試或撰述，以煥發新學風。

## 1、創立書院

乾嘉時期正值考據學鼎盛之時，考據家汲取明末清初顧炎武、黃宗羲諸大儒通經致用之學中，名物訓詁實事求是的考證層面，認為如此才足矯正宋明理學空談心性的弊端，號稱「實學」，其治學精神在於實事求是，博學好古，期能深造自得，成為通儒。阮元、龍啟瑞、張之洞、黃體芳、王先謙等人擔任學政時，甚至在升到督撫後，均曾將這些理念貫注於所創立的書院中，為許多其他書院所模倣，遂形成不同於清初書院講求理學與稍後注重制藝的新學風。其教學或考課內容既旁及於天文曆算輿地等方面，到光緒季年具有新思想的學政更進一步成立講求掌故與時務的書院，在中體西用的思想的引導下，書院風氣與章程皆發生質變，同時可見學政的思想也隨時代環境演變而俱進。

阮元於乾隆末、嘉慶初在山東、浙江學政任內，集結人力與物力，編纂山左金石志、經籍纂詁、疇人傳、淮海英靈集、兩浙輶軒錄等書，是倡導漢學的中心人物，即使嘉道年間升任巡撫、總督，仍然保持學政時期愛好獎掖人才，弘揚學術的習慣。他在浙撫任內於杭州創建詁經精舍，粵督任內在廣州創立學海堂，皆收取高材生，設有官課師課，以經史課士，並旁及天文算學輿地等實學，刊刻論著，成材甚眾，影響尤鉅者，在於新學風的傳播。劉成禺及劉聲木列舉仿照詁經及學海規制的書院甚多，如廣東的菊坡精舍、廣雅書院、福建的鰲峰書院、江蘇的南菁書院、學古堂、鍾山書院、紫陽書院（蘇州）、龍門書院（上海）、安徽的敬敷書院、江西的豫章、經訓書院、湖北的經心、兩湖書院、湖南的校經堂、四川的尊經書院、河北的問經、蓮池（保定）、金台書院、山東的濼源書院、陝西的關中書院等，「皆研求樸學，陶鑄學人之地」。（註六〇）詁經學海之為日後書院的典範，主要是教學內容倡導經史實學，

註六〇：劉成禺，世載堂雜憶（長歌），頁一四；劉聲木，菴菴五筆（世界），卷六，頁五。



只是阮元之時，強調通經，講求經世致用，其後受時勢變化的刺激，也重讀史，藉史以明掌故時務。

阮元在學政任內的作為，很受後來學政的仰慕，如陳用光於浙江學使院題名記云：「朱文正、阮芸台兩相公以經學教士，吾聞而慕之。」（註六一）張之洞亦阮元的仰慕者之一，所創湖北的經心書院及四川的尊經書院皆仿詁經精舍及學海堂規制，成就甚多，高才生有楊銳、廖平、宋育仁等。他在「創建尊經書院記」中，說明建置書院的用意與教規大端十八條，指出該書院教學目的在於造就全蜀博通致用之才，教條可分進德與修業兩類；修業方面講求學問根柢在於經史，步驟是由小學而通經而讀史，期於有用，內容及方法大致是經學求諸皇清經解、小學先求諸段注說文、史學先求諸三史，其他學術先求諸四庫提要。（註六二）由他在學政時期所建書院的名稱和規條，可見全然是以中學為中心，中學之中又以經學為主，至於建立融入「西學為用」思想的新式書院或學堂則在任職督撫以後，可說是學政時期經驗的擴充與延伸，自易成為當時大臣中最注重教育改革者，而有「當今知曉學務之第一人」之稱。（註六三）後人以張氏受中體西用思想及衛道意識的局限，以至反對西政，反對女學等，遂歸之於保守主義者，但他以重臣地位促成教育與科舉制度的變更，其決心實源於學政任內對教育人才的關心，就他個人而言，仍具有進步的意義。（註六四）

同光時期，江蘇學政黃體芳曾與張之洞、吳大澂、陳寶琛、寶廷、盛昱等人，糾彈時政，號稱清流黨。黃氏也仰慕阮元，於光緒九年在學使署所在的江陰創建南菁書院，嚴格甄拔入院肄業者，正額八十人，附額不計數，延黃以周為主講，頓成當時江蘇的教育中心和最高學府。左宗棠在「奏創建書院片」云：

註六一：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四，頁二四。

註六二：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二二三，頁一八一—二九。

註六三：光緒朝東華錄，頁五〇—一八。

註六四：「張文襄公與教育之關係」，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十期，評論，頁一九—二三，肯定張之洞在清季教育界的重要地位，但責其保守緩進的主張，至使吾國文化不進，實由於他生在過渡時代，不知中小學教育，又固守國粹，不能調和利用西學，促進國家文化。

臣前接江蘇學政臣黃體芳緘稱，江陰創建經古書院，名曰南菁，仿詁經精舍之例，專課通省經古。（註六五）

特地撥款二萬兩為膏火費，並令各省官書局，每出一書，即送南菁一部。黃氏自稱南菁之名，取自朱熹子游堂記「南方之學，得其菁華」之意，期勉諸生能繼承南學的優良學風，因此注重經史詞章之學。由其專課重點的經學包括小學，古學包含天文、地理、算學、文學、史學、考據學、校勘學等，可見創建之初，仍以乾嘉時期的漢學為主要範疇。戊戌政變後，始擴充及於時務，如南菁文鈔中有「西國聽訟用律師說」、「俄人屯兵阿富汗論」、「外國理財不主節流而主暢流論」等篇。然其刊刻多部以經史為主的叢書及所培育的人才，對學術文化頗有貢獻。（註六六）

湖北學政龍啟瑞有感於當時讀書人不講根柢之學，遂以振興經古之學為任內重點，捐出鹺商致送贖儀五百金，在漢陽創建崇正書院，制定學規，培植正學，不以時文之學限之，（註六七）並聘萬斛泉為講習，教導士子由小學入手，漸次及於經史子集，（註六八）繼任學政杜翰蕭規曹隨，使崇正書院的規制實與詁經學海不謀而合。其他如江西學政洪鈞在南昌所設的經訓書院，湖南學政朱道然在長沙創立的校經堂等，皆屬倡導實學，改變士風的性質，茲不贅舉。北方各省書院以陝西為例，也有新氣象。先是陝西學政許振偉奏設味經書院，定章不同於其他書院者有三：以實學為主（包括七經、通鑑、史記、漢書、大學衍義、文獻通考等）；山長日登講堂，察考諸生課程、札記、勤惰；擇一方之望，理一方之學，日久經理，責成士紳，（註六九），此點思慮比詁經學海周延，制度化的書院較可經常維持，不至如南方許多著名書院有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虞。其後趙維熙任學政，請建格致書院，後易名崇實書院，沈衛奏併于三原宏道書院，改為學堂，同時關中書院改設游藝學堂，已呈現由書院過渡到學堂的色彩了。

註六五：左宗棠，光緒九年十二月二日奏。

註六六：參見吳新雷，「南菁書院的學術研究及其對文化界的貢獻」，南京大學學報，一九八五年第二期。

註六七：龍啟瑞，經德堂文集，卷六，頁三，致杜繼圖書。

註六八：清儒學案，卷二〇六，頁二〇；三〇。

註六九：萬國公報，卷一三二，頁一四。

清季以書院為實現維新思想的根據地，最令人注目的要數致力推動湖南維新運動的學政江標與徐仁鑄。先是朱道然、張亨嘉提督湘學時，已倡新學，張氏且於校經書院月試課以當世之務。江、徐二氏志在經世，於湖南學政任內，提倡新學，不遺餘力。江標於光緒二十三年創辦時務學堂，延聘汪康年為講習，又創辦湘學報，分史學、掌故、輿地、算學、商學，交涉六門，講求實用，以開民智而作人才，成為「新學之導師」，而且於各項考試經古一場，專取新學，並以時事為重心。（註七〇）在他的大力提倡下，士風丕變。此外，他推廣校經書院課程與籌措經費，該書院原分經義、治事二齋，專課全省通曉經史，熟習掌故之士，常年經費遂不足；江標到任後，推廣季課，建造書院，廣購經籍，添置天文、輿地、測量、光學、礦電實驗儀器，使諸生於考古之外，兼可如今，（註七一）由於擴充學科，所需經費自然增加，江標除捐廉給獎外，更奏請支用全省各屬學田收入。繼任的徐仁鑄比江標還要急進，不僅撰輯軒今語強調實學，而且積極倡導學會報館，主張廢除八股，批評專制政治，發揚民權平等之說，終於引發衛道者的反擊，隨著維新黨失敗，而被革職。雖然湖南在守舊派巡撫主政下，書院學堂恢復原狀，但是新思想已經播種，其潛伏的影響力不可忽視。

考察清季許多學政改革教育或教學內容的共同憑藉之一，即為創建書院，這種現象不是偶然的。由於既有的府州縣學多有根深柢固的弊端，書院也多徒重制藝，積習均難遽除，只得另設書院，較易實現改革的理想。學政的改革精神一方面源自出身科舉，浸習儒家經典，深受傳統儒家思想影響，具有濃厚的經世意識，另一方面是得自師承典範，例如阮元的倡導學術即深受紀昀、朱筠、翁方綱等曾任學政職務的前輩影響。張之洞、黃體芳等人也因仰慕阮元，而特別留意倡導文教。但是創建書院需要較多經費，而且學政通常三年一任，當初的構想能否繼續貫徹，難以預料，因此有些學政改進舊書院，在課士方面也可達到相同效果，只是在影響力方面不及創建的書院。例如賀長齡視學山西，即於晉陽書院增益膏火，厘正條規，按臨所得佳士，資送省城肄業，試竣復擇其優，攜入京師，（註七二）賀氏倡導經世致用之學，主編皇朝經世文編，亦以經史實學課士。總之，經過這些強調實學或新學的學政對書院的改革，

註七〇：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世界），頁二七。

註七一：湘學新報，頁七九—八一，戶部議覆湖南學政奏請推廣校經書院經費摺。

註七二：賀長齡，耐庵奏議存稿，家傳，卷首，頁九。

擴展士子的視野，知道制藝之外，還有學問，不致閉塞固陋。新學風也為學術與政治帶來新氣象，這些書院的師資與學生素質均佳，易於帶動學術研究範圍的擴大與充實，其成果經由刊刻成冊而廣為流傳；另一方面，書院講求實學、新學或時務，也易於發展到留意時政，形成維新思潮，湖南即是最顯著的例子。

## 2、指導讀書門徑

清代許多學政於所到之處，訂立學約，指示生童為學及做人途轍，或詳或略，有所不同，惟治學方面，猶如改革後的書院課程，都強調博學多識的學問觀，則屬一致。有些學規已難找尋，但在當時是有影響力的。例如賀長齡督學雲南時的勸學纂言，「卒使滇士蒸蒸嚮學，風氣丕變」，足見其教誨之感人與具有可行性。又如王先謙在江蘇學政任內將所撰勸學瑣言分送士子，提及賀氏經世文編，且謂當世必有高才能續之者，其後甘韓於皇朝經世文新增時務洋務編跋即云此書之作，由於王氏指引。此處就嚴修的勸學示諭、龍啓瑞的經籍舉要、吳晴舫的告示六條、張之洞的書目答問、韜軒語、徐仁鑄的韜軒今語等文獻加以探究。

嚴修於光緒廿年督學貴州時，發布觀風告示，以策論四題：辨志、明師、評文、匡時，專課全省生員，足見他關心經世；又在「勸學示諭」中，極力闡明為學要旨，強調學以致用的思想，並刊印書目答問、韜軒語、先正讀書訣等書，教導諸生讀書之法。吳晴舫督學浙江時，於短短的「告示六條」中，指示為學之方：經學當熟讀十三經，並參考清代學者說經之書；小學當讀說文解字、經典釋文等，並參究顧炎武、江永、段玉裁的古音著述；史學須讀史記、漢書、通鑑、綱目等；文學應讀文選、陸宣公奏議等；詩學宜講求押韻、選字、結體、措詞、對偶、聲韻等方面；字學宜勤練小楷，能如此則不僅利於博取功名，且可寡尤寡悔，士風日上。（註七三）

嚴、吳二氏之文指示讀書目的與方法，而龍啓瑞的經籍舉要和張之洞的書目答問，都是開列士子必讀書目，徐仁鑄的韜軒今語則列舉各部書籍的要點。龍著簡要說明各書重點，名為經籍舉要，並不限於經典，他督學湖北時，即以此教導諸生。張著詳列各書卷數

註七三：熊宗仁，「嚴修視學黔中述評」，貴州文史叢刊，一九八四年第二期，頁四一；龍啓瑞撰，袁旭增，經籍舉要，附錄，頁三一。

、作者及版本，大致按四部分類法，只是集部又分四類，於清代再分家，他說：「經學小學書，以國朝人為極，于前代著作，擷長棄短，皆已包括其中，故于宋元明人從略。」（註七四）徐著將必讀書分成四類，只說明讀各類書的原則，未細列書目，又於最後列梁啟超所著幼學通議的基礎書。茲表列三氏所舉書目的分類及數量，以為比較：

龍啓瑞「經籍舉要」		張之洞「書目答問」		徐仁鑄「韜軒今語」	
類 別	*數 量	類 別	**數 量	類 別	
經類	47 45	經部	471 96	經學	
史類	28 32	史部	529 65	史學	
子類	33 1	子部	400 9	諸子學	
集類	23 9	集部	442 19	宋學	
約束身心之書	11 4	合 計	1842 189		
擴充學識之書	7 3		**第二列為經籍常要中附列書的數量		
博通經濟之書	6 1		**第二列為書目答問內低一格附列書的數量		
文字音韻之書	9 8				
詩古文詞之書	10 11				
場屋應試之書	3 0				
合 計	177 114				

註七四：張之洞，書目答問。

我國經史古籍，浩若煙海，指示門徑，實為便利士子之務。經籍舉要所列數量不過書目答問的十分之一，其旨在於提要鉤玄，以約為歸，教人易行，中材也可企及，而書目答問因為編者張之洞後來歷任顯宦，其知名度自然大於經籍舉要，在當時即已與「輶軒語」一書同是「家有其書」，（註七五）其發行量既廣，影響自然也較大。梁啟超於幼學通議云：

啟超本鄉人，嘗不知學，年十二游坊間，得張南皮之輶軒語、書目答問，歸而讀之，始知天地間有所謂學問者。（註七六）

輶軒語分語行、語學、語文等六部分。張之洞在語學部分主張讀經須讀全本之經、識字、正音讀、講漢學、讀清人著作、專治一經、通大義；讀史須讀正史、先讀四史、通鑑、通考、表志、忌批評議論；讀諸子須求訓詁、看古注。讀文集須知體要、讀專集、文選宜看全本。通論讀書的項目最多，要點是講求方法及目的——勤勉與明理致用。雖有人詆其書目不盡翔實，稿非己出，然不害其勵學愛士之意。致用是貫穿全書的主要精神，張氏自謂「用」乃指可以考古，經世及治身心三者，猶如兩年後所撰「創建尊經書院記」一樣，完全限於考古、經世與修身之用，沒有提到科技方面之用。

徐仁鑄的「輶軒今語」字面上與「輶軒語」有相同之處，精神卻大相逕庭。輶軒今語的宗旨在於特別強調合時與致用，因此於經學部分，首先標明當求大義，不應為考據訓詁所困。徐氏認為：

至於今日，外患日迫，學者漸知考據之無用，從而棄之，而經學亦因之陵夷衰微矣，其蔽皆坐以為考據之外無經學，因考據之無用，而並疑經學之無用。蓋微言大義之學中絕也久矣，故今日必將西漢以前之經學發揮光大之。（註七七）

和張之洞在輶軒語及書目答問中羅列大量考據之作不同。輶軒今語中表現濃厚的經今文派氣息，強調「士生今日，當專心壹志，肆力於微言大義，經世致用之經學」；讀史也為致用，應通知歷朝掌故沿革得失，尤重官制、學派、風俗、田賦、國用、學校、選舉、兵

註七五：張文襄公事略，頁四四，清史集腋，頁一九三一。

註七六：湘學新報，頁一九九一。

註七七：湘學新報，頁一九四九。

刑等部門，地理為合今用，須以新法講求，至于清儒考訂之書，可以束之高閣；子書因可與六經相輔而行，且與西學西政相合，可開民智，較讀史所得為多；宋學關係立身根本，有益修養，可由學案及語類入門。可見儘管韜軒今語和韜軒語、書目答問的前三類名目皆同，但是重點已不一樣。韜軒今語的第四類只是書目答問第四類的一小部分，蓋大部分已為徐氏認定傳統中凡屬無用之學皆可棄而不讀，誠如他在「頒發湘士條誠」所云：「刪繁就簡，屏纖存鉅，蠲粗治精，舍虛務實」，（註七八）頗具革新精神。此外，龍、張二氏均提及時文之書或作法，徐氏則根本否認時文，因于時務無涉也，其思想急進，識見在當時同儕之上，雖云外患凌夷所致，也說明清季學政隨其本人思想見解不同，表現於告示生童的讀書重點與方法，有相當的差距，這種紛歧現象也顯示傳統時代人治色彩的濃厚。

徐氏雖具革新精神，所列書目仍以中學為主，在繼庚子拳亂之後，學政更能體認西學的重要性，以山東學政尹銘綬在光緒二十八年「諭各郡縣生員告條原文」為例，計開中西圖書四十八種，中西之書各半，（註七九）中學仍以經史為主，西學涉及數學、天文、輿地、物理、化學、財政、法律、兵政等方面。儘管在急欲中國確實維新的西人看來，尹氏所列西書既無次第，缺略甚多，是不明西學者所訂，（註八〇）實則對當時學政言，能讓西學之書占有一半比例，以充實傳統教育內容，使西用思想付諸實行，已是一大突破。

學政主持院考、歲科考等，關係士子入學、出貢與參加鄉試，其頒發的告示，自然會受士子注意，加以揣摩，因此各項告示中顯示的意向當有一定作用。例如徐繼儒在「示河南全省士子」中，說明十三經、廿四史為學人所必由的書籍，但至少要讀七經、通鑑、

註七八：湘學新報，頁一九二一。

註七九：尹銘綬，「諭各郡縣生員告條原文」，萬國公報，一五八冊，光緒二十八年二月號，頁一三。

註八〇：林樂知，「山東學政諭各生員告條並書後」，萬國公報，一五八冊，頁一四。

說文解字、近思錄、老莊管荀、韓柳歐蘇、文選等，「本院考試爾等，亦不外乎此。」（註八一）儘管學政所列書目的重點，詳略有別，然而大致趨向是強調博習古學，視經史為根柢，士子通經讀史即足以致用，正是徒習制藝時文無法達成的。因此學政指點讀書途徑，實與創建或改革書院以倡導古學是相互呼應的，同樣也關係到學風的養成。

### 3、整飭士行

士為四民之首，其學行均應為民眾表率，但在科舉制度下，士子為取得功名，往往不擇手段，考試舞弊，文風愈盛之處，弊竇也愈多，劣生不知自愛，利用特權，包攬糧稅訴訟，漁肉人民，例如閩粵許多械鬥訴訟，即涉及學校，（註八二）甚至沾染不良嗜好，吸食鴉片。學政既以端正士習為己任，只得像對學官一樣，勸導與獎懲並行，藉講學、撰文來勸勉做人處事之道，或藉對生員有獎罰之權以端正士習。

考場弊端，學政自須全力防阻，龍啓瑞曾言：「某見近之為學使者，大抵皆以全副精神注於防弊。」（註八三）士子包攬糧訟、吸食鴉片等劣行，也都是學政經常勸戒的項目。例如張之洞在韜軒語語行部分列舉十八條，希望生員積極方面能德行謹厚、人品高峻、立志遠大、礪厲氣節、講求經濟、習尚儉樸，消極方面能戒傲倖、戒濫保、戒好訟、戒孳孳為利、戒食洋煙。（註八四）王仁堪且明訂戒煙期限，立互結之法。（註八五）但這些僅是治標而已，根本之道還是在於勸節儉，去私心。汪廷珍督學安徽，立學約五則，

註八一：徐繼畲，徐梅齋集，卷五，頁二。

註八二：福建械鬥尤多，幾乎沒有一個福建學政不剴切曉諭士子扭轉械鬥之風的，惟成效不著，其盛況由同治二年的福建學政邵亨豫所說：「試卷與訟牒常並閱也」，（續碑傳集，卷一三，頁一五），可以想見。

註八三：龍啓瑞，經德堂文集，卷五，頁二四，致蘇虛谷。

註八四：張之洞，張文集公全集，卷二〇四，頁二一〇，韜軒語一。

註八五：王仁堪，王蘇州遺書，卷三，頁一二。



勸士子要辨別義利，裁去虛偽和自私；清代中興名將胡林翼之父胡達源提學貴州時，撰「弟子箴言」十六卷，自序中尤強調正身心、辦公私等修養，獲得很高的評價。（註八六）福建學政彭蘊章「示生童條約」共十條，幾全為關係品行者，其項目為：正心術、飭躬行、勤學業、戒躁進、持節儉、息爭訟、懲遊戲、勿言人過、勿看閒書、力行善事。（註八七）劉熙載督學廣東，作懲忿、窒欲、遷善、改過四箴訓士，謂士學聖賢，當先從事於此。（註八八）

道德文章，同源共貫，士子品行端正，自較可專心學業，有益於民風及學風，因此許多學政在任內汲汲於端正士習。士習與社會風氣有互動關係，學政要求生童去貪去私，須誠須正，難期必然有滿意的表現，但在傳統社會裡，還是有相當效果的。例如前面提及的安徽學政汪廷珍，於訂學約五則之外，還撰立誠編，附條約十八則，其後督學江西、浙江，所刻校士之文，皆以立誠名之，而條約加詳，「海內操觚之士，家置一編，風氣為之一變。」（註八九）其盛況一如張之洞的輶軒語和書目答問，故可斷言其所強調的士行，應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

#### 4、其他

清代人多視造就人才，栽培士子為學政的首要工作。因為學政如能在按臨之處，考場內外，留意提拔人才，送入省城書院肄業，或獎勵從事實學研究，及其學有所成，透過這些被提拔者的撰述、教學或仕官，往往可以擴大新學風。清季勤於獎掖俊秀之士的學政，不在少數。例如阮元之於陳鱣、嚴杰、袁鈞、錢林、洪震烜、洪頤烜等，程恩澤之於鄭珍，何凌漢之於沈垚，姚文田之於汪士鐸，

註八六：清史列傳，卷六七，頁四五：稱贊弟子箴言「融會先儒諸說，語皆心得，有禪世教，壽陽祁雋藻甚稱之。」

註八七：彭蘊章，歸樸齋叢稿，卷一二，頁一三。

註八八：全文見清儒學案，卷一七九，頁一二。

註八九：續碑傳集，卷三，頁七。

祁嵩藻之於苗夔、王筠，汪廷珍之於姚瑩等皆是。（註九〇）

其次是學政藉刊刻書籍以廣布其學術理念。多能如阮元、張之洞所強調者，視刻書為於人有益，於己有福之事，而樂於學政任內擇其自認為重要者刊刻。學政經常刊刻之書可分兩類：一是校士試牘，一是經史書籍。前者是選士子文藝尤佳者彙集成冊，發給生童參閱，如張之洞編江漢炳靈集、徐繼儒刻中州校士錄、譚宗浚定蜀秀集等，既寓獎勵之意，也用以訓示趨向。（註九一）學政皆正途出身，深知制藝時文僅是載經史之道的工具，刊刻試牘只是範例，重點放在倡導學問根柢之經史，遂多刊刻甚至編纂經史典籍或訓詁、修身之書，以嘉惠士子。如程恩澤視學貴州時，刻岳珂五經以訓士，祁嵩藻刻景印鈔本說文繫傳，龍啓瑞刻小學高注，何桂珍刻小學集解、理學正宗、訓蒙千言，史致儼視學四川時，刻詩韻辨字，以明音訓，李棠階在廣東刻白沙語錄，何凌漢以宋元學案發策浙士，復刻學案，彭蘊章重刻儒門法語、廿二史感應錄給生童，王先謙還編刻續皇清經解、南菁書院叢書等，（註九二）其規模及重點各有不同，而目的皆在使士子能敦品勵學，自奮於考訂之業，博綜古訓，改變其學習方向，跳出時文窠臼，尤其是提倡經學，俾能通經致用。

雖然清代學政主要職務是衡文校士，然而一般人及學政自身決不以公平校士為盡其能事，而另懸振興文教，栽培士子，整飭士風，化民成俗為標的。嘉道以降的學政，不乏利用衡文之暇，致力於創建或改革書院，以糾正早先只重制藝的風氣，重視經史實學，甚至形成維新的思潮，奠立開啓民智的基礎；或者指導士子求取根柢之學的途徑，刊刻有用之書，自有誘導士子趨向樸學、實學甚至新學的作用；或者諄諄教誨，勉勵修養，對學行俱優者，極力拔擢獎掖。總之，透過清季學政的努力，士子咸知學問不僅限於講章時文

註九〇：見清儒學案有關案主各卷。

註九一：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六，頁五六。

註九二：見清儒學案有關案主各卷；又，何桂珍刻印之書見何文貞公遺書，卷二，頁一四；史致儼刻書見續碑傳集，卷九，頁三；王先謙刻書見虛

受堂文集，卷五，頁一二。

，而且要端正品行，才足作百姓表率。雖然知與行未必能完全一致，品行修養尤非公布一紙曉諭辨別義利的文告或刊刻幾部進德之書即可奏效，但是清季學政相當樂觀，他們肯定經史的功用，相信士子在經史典籍的薰陶下，兼有進德修業之用。（註九三）於是他們所倡導的經史之學，自然形成普遍歸向經史並推廣之於時務的學風，加以受到提掣引翼的士子，日後多能致力於經史考訂撰述與講求掌故時務，更為充實典型清學的內涵。這種學風的形成與轉變，實與清季許多學政的共識與主導有關。

## 四、清季學政與新學制的建立

清季外患日深，同光年間自強運動的重點在於軍事改革，至甲午戰敗，證實偏重軍事的自強運動不足以應付危機，而有康、梁等人提倡維新變法，致力於教育、政治、實業的興革。有關教育的措施是廢八股取士制，改試時務策論；設立京師大學堂，所有官書局、譯書局，均歸併於大學堂；籌設府、州、縣高等、中等、小學堂；准設報館、學會等。在此前後，學政有關建議事項也有受重視而付諸實行者，對推動中國教育近代化，有其貢獻。

科舉制度到了清季已不能提供適合變遷中社會所需的人才，且其學仕不分的情形，被認為阻礙學校教育的推展，但由於施行歷千餘年之久，已經深入人心，難以驟言廢除，學政有就其最不合宜之處提出改進者。繼廢除科舉，設立學堂之後，深感須新設機構加以

註九三：以王仁堪「整飭學校示」為例，他於勸實學條列舉皇清經解、通鑑、文選為必讀之書，指示生童等「務須於此數書專精探討，不惟於此日考試有益，正所以培養根柢，曠充學識，日後通籍館選，亦可取資無窮。」（王蘇州遺書，卷三，頁一一）龍啓瑞云十三經「乃學問文章之根柢，必須精熟貫通，異日立身行事，讀書作文，處處方有把握」。又云：「學問所以變化氣質，果能潛心體玩，則自己有不肖性質，猶將愧悔悚惕，陶鑄改換，安有口誦聖賢之言，而身蹈頑嚚之行？」（經籍舉要，頁一一）

統籌辦理的學政，倡導模仿日本，設立文部或學部，俾順利推廣學堂。學部成立後，學政體認科舉既已廢除，因科舉制度而生的學政一職也應裁撤，改以受督撫節制的專業教育官員來推動地方教育，於是有提學使的設置。各省提學使雖受經費、師資及守舊觀念限制，學務推展不很順利，但在其努力之下，畢竟奠立新教育的基礎。提學使一如學政，深受傳統思想的薰陶，對時代巨變的反應，最能接受的思想模式就是中體西用，在教育宗旨、目標或課程的釐定上，都表現中體西用的精神，雖有助於接受西學，但也受此範疇侷限，僅能作枝葉修正，難有全盤改革。

## 1、清季學政與科舉制度的革廢

清初學者及部分大臣極力反對八股取士，認為空疏無用，敗壞人才，由於當政者極力議駁，得以不廢。到了晚清，要求改革科舉的呼聲又起。姚文田於河南試牘序極言時文之害，（註九四）張亨嘉亦斷言「科舉不足以盡人才」，藉區區文字，而欲豪傑之士出乎其中，實不可能。（註九五）儘管有些學政認為問題不在科舉的體裁與內容，（註九六）但科舉考非所用，是待解決的當務之急，治標之策在於增加科目。同治九年，主事王伯心已陳言請開特科；光緒八年御史陳啓泰於籌擬海防六條亦提及特科，「專取博通掌故，練達時務之士，無論舉貢生監，皆准赴考，試以有用之學」；（註九七）十年，潘衍桐請開藝學一科以儲人才，「計仿照繙譯例，三年內中式進士，多則六七人，少則四五人，而又中分文武」，人數不多，不至壅塞仕途，但為左宗棠等以窒礙難行被否決；（註九八

註九四：姚文田，遠雅堂集，卷二。

註九五：張亨嘉，張文厚公集，卷四，頁二五。

註九六：如徐繼畲於光緒二十二年云：「近年中外多故，遂激而為廢帖括之論，徒以習俗禁本修末，求所謂真文章與所謂發明書理，期於達意者而不可得。」（徐梅齋集，卷四，頁三）

註九七：道咸同光四朝奏議，光緒八年，頁四五九七。

註九八：全上，光緒十年，頁五二九三—九九。

(十三年，御史陳琇瑩建議增設算學，於每屆鄉會試時酌取算學人才。甲午戰後，國人痛定思痛，貴州學政嚴修「本育才興學之意，為窮變久通之謀」，於光緒二十三年奏請開經濟特科，以網羅在書院學堂以外的人材，謀求自強。他說：

今人材彫乏，患伏無形，而科舉既未能驟變，學額中額又未能遽裁，暫為並行不悖之謀，徐思整齊畫一之法，以為權宜。

列切合當時需求之學為科目，以示屬於正途，最重要者為考試內容須符當務之急：

目前所需，則尤以變今為切要，或周知天下郡國利病，或熟諳中外交涉事件，或算學律學，擅絕專門，或格致製造，能創新法，或堪遊歷之選，或工測繪之長，統立經濟之專名，以別舊時之科舉。(註九九)

他主張此科不受名額限制，方足以樹風聲，鼓舞人才；為防倖進，候選者須由四品以上京官、三品以上外官及各省學政保送與試；錄用不拘資格，並籌公費資助寒士赴試，皆打破科舉有名額、資格等限制的成規。他的建議到翌年才獲朝廷贊成定期舉行，但卻因政變發生而停罷。原因是：

近來文風日陋，各省士子往往剿襲雷同，毫無根柢，此非時文之弊，乃典試諸臣不能厘正文體之弊也。經濟特科，易滋流弊，

并著即行停罷。(註一〇〇)

諷刺的是，光緒二十九年仍因需才孔亟，而詔開經濟特科，內外大臣多具奏保荐人才，共三百多人，經初試及覆試，錄取一等九名，二等十八名，人數既少，升敘亦薄，既不符嚴修當初的設計，也不及康、乾舉行的博學鴻詞科。經濟特科雖未達到預期效果，但其取消八股，考試科目以新學為主等主張，涵蓋面比前此歷次提議設立特科者為廣，推進了改革科舉的速度，豐富了變法維新的內容，也表現清季學政勇於提出改革的方案。

自唐代武后開設武舉，科舉考試分文武兩途，然而較受矚目的是文科，武科只是聊備一格，其考試項目不過是默誦武經、表演騎

註九九：戊戌變法，第二冊，頁三二九—三三二。

註一〇〇：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一四八。

射、技勇而已，其成效根本無法與近代西方國家的船堅礮利相提並論，維新思想先驅人物馮桂芬早已指出其不合時宜。光緒六年，江蘇學政黃體芳在「請變法儲才，實求自強之策」云：

從來論將才者，重行伍，輕武科。以行伍得自閱歷，故有用，武科講習具文，故無用也。臣愚以為武科舊制，勢難竟廢，且騎射為本朝家法，校材觀禮，精意具存，允宜遵守。惟弓刀石尚沿明制，於戰事並無實濟，粗鄙之人，力可強為，不如於馬步箭正場外，改弓刀石一場為火器，立的試準，以資考覈。武童人須購洋槍一二桿，是中國驟增洋槍數十萬也。（註一〇一）

認為如此可以化無用為有用，他的主張在戊戌維新時獲得實現，武科裁默武經，改習槍礮，四川學政吳慶坻於武試改制利弊摺中，肯定新制之利多於弊，順天學政陸寶忠也請裁撤武科，（註一〇二）武科終於光緒二十七年下詔停止，比文科早四年結束。光緒三十一年八月，詔令停止歲科考試，學政專辦學堂事務。

## 2、學部的成立與學政的裁撤

日本文部省建於同治十年，（明治四年1871），主管全國教育行政，致力普及教育，培養充分的人力資源，對日本現代化的進行，貢獻良多。光緒三十二年（1906）黃紹箕於赴日考察教育後，贊云：

見其學制完備，人才眾多，男女無不識字之人，官商無非成學之士。……及進考其三十年前變法之初，則教員之缺乏，財政之困難，人情之群起阻撓，辦法之屢見疏失，以視中國現在情形，殆有過之。全賴政府極力主持，文部盡心經畫，所有學員，皆切實奉行，始有今日。（註一〇三）

註一〇一：道咸同光四朝奏議，光緒六年，頁四〇八八。

註一〇二：光緒朝宮中檔，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吳慶坻摺；清史列傳，卷六一，頁三〇，陸寶忠傳。

註一〇三：黃紹箕，鮮庵遺文，頁二八。

文部省成功的事例，屢被引為中國教育改革之模範。英人李提摩太撰「論新學部亟宜設立」一文，即主張中國當實力講求新學，設立學部，多籌經費，以廣教育。（註一〇四）自光緒三十一年八月明詔停廢科舉，專辦學堂，識者咸知須有總匯學務之區。是年九月山西學政宗室寶熙請設學部：

竊謂此後普及之教育，日推日廣，則學堂統系，愈重愈繁，欲令全國學制畫一整齊，斷非補苴罅漏之計所能為，一手一足之烈所能濟。且當變更伊始，造端宏大，各處學務之待考核統治者，條緒極紛，必須有一總匯之區，始足以期日臻進步。擬請飭下政務處會議，速行設立學部，上師三代建學之深意，近仿日本文部之成規，遴選通才，分研教育行政之法，總持一切，綱舉目張，實於全國學務，大有裨益。（註一〇五）

十一月順天學政陸寶忠也於條陳學務摺中奏請設立文部：

現在海內學堂林立，應有文部統攝，自京師大學堂譯學館以下，天下學堂皆歸文部管理。京師學務處及編書局，應即裁併歸入文部，設司分任。各省學務，均應責成學政主持，學政衙門亦應仿文部分設數司，統隸文部，以歸畫一。（註一〇六）

此外尚有曾任山東學政的尹銘綬奏請諸翰林院歸併學部。江蘇學政唐景崇奏請專辦學堂。這些奏摺經政務處、學務大臣會奏，終於決定成立學部，以國子監歸併學部。（註一〇七）學部的組織形式，仿照其他各部，設尚書、左右侍郎、左右丞和左右參議，其下分設司、科、局、所等機構，至於依據光緒二十九年奏定學堂章程而暫設的總理學務大臣，即被取消。學部的成立固然是時勢所趨，同時正值清季官制改革時期，但是各省學政紛紛請求，也有推助之功。

順天學政陸寶忠於「條陳學務摺」中，認為中央須設總管全國學務的學部，各省學務則應歸學政辦理，以一事權，而專責成。起

註一〇四：邵之棠輯，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八，頁一七。

註一〇五：學部官報，第一期，頁一〇—一二。

註一〇六：陸寶忠，陸文慎公奏議，頁三一—四。

註一〇七：學部官報，第一期，頁二—三。

初各省教育行政係歸學政負責，但自光緒二十七年以來，各省學堂相繼開辦，多由督撫主持，遂形成因事制宜的機構——學務處，此一臨時性質的機構係由湖北省首開其端，他省亦先後跟進，由於督撫職掌繁多，雖委諸總辦提調文案，然於學務多形隔閡，加以職責又不明確，成效不彰，陸氏認為學政主持的歲科考試既已確定於丙午年停止，應裁撤學務處，而將各省學務畫歸學政經理。（註一〇八）通觀陸氏此摺，並未提及廢學政事，然據年譜載他於科試竣，奉詔停止科舉，即回京疏請裁學政，另設提學道。（註一〇九）經政務處、內閣及學部會奏，裁撤學政，改設提學使，則是根據直隸總督袁世凱和雲南學政吳魯的奏陳。袁氏奏陳學務未盡事宜摺，許多意見與陸氏雷同，如袁氏主裁撤學政，規復提學道舊制；吳魯亦主裁撤學政，另設提學使司。政務處表面是說採取折衷辦法，實際是傾向接納吳魯的意見。原因是若改為提學道，將由藩臬兩司統轄，恐督飭難於見效。而改設提學使司的理由是較學政能因時制宜：

現在停止科舉，專辦學堂，一切教育行政及擴張興學之經費，督飭辦學之考成，與地方行政，在在皆有關係。學政位分較尊，事權不屬，於督撫為敵體，諸事既不便於稟承，於地方為客官，一切更不靈於呼應，即有深明教育之員，補苴一二，為益已鮮，且各省地方寥闊，將來官立公私立之學堂日新月盛，勢不能如歲科各試分棚調考之例，而循例按臨，更有日不暇給之慮，勞費供張，無裨實事。（註一一〇）

此正吳疏所云：「學政與督撫為敵體，既未便於稟承，在地方為客官，亦不靈於呼應」，又云：「位望較崇，事權不屬」，皆能洞中肯綮。裁撤學政是當時學政頗為一致的意見，只是有些學政未付諸行動。例如甘肅學政葉昌熾即惋惜地說：「去歲未停考前，微臣即有此意，屢欲抗疏請裁，為介侯所阻，讓人捷足，遲我半載歸期，惜哉！」（註一一一）

舊制學政既不合時宜，學部遂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下令裁撤，飭令回京就職，另選深明教育，素有閱歷者，另請簡任提學使，其

註一〇八：同一〇六。

註一〇九：陸文慎公年譜，卷下，頁一一。

註一一〇：全一〇七，頁九。

註一一一：葉昌熾，緣督廬日記，（學生），戊午年四月二十三日，頁四二五。



秩為正三品，統轄全省學務，歸督撫節制，以收如臂使指之效。同時，裁學務處，置學務公所，大致仿照學部六司，下設總務、普通、專門、實業、會計、圖書六課，由提學使就地方官紳有學者，詳請督撫委派學務之事，學務議長、議紳則由學部慎選委派。提學使的養廉銀仍學政之舊，量加津貼，僚佐薪資以公款支付，禁絕從前棚規供應等陋規，裁革學政衙門胥吏。期望經過這番整頓，可使地方教育日漸發達。

學部資助新的提學使人選在就任之前，赴日本短期考察彼邦教育，故此時提學使多有較新的教育觀念，但任職後因經費、師資限制，加以不久辛亥革命發生，在學務推展未見大效之時，清王朝已經結束。吾人於刊載清末振興新學的官府文牘——學部官報，由學部與督撫提學使來往文件，如學務調查報告、各級學堂籌設情形等，仍可概見其對推廣教育的努力。

### 3、由書院的改革到學堂的規畫

嘉道以降的學政，多藉創建新書院或改革舊書院，來提倡經史詞章新學風，破除專摹帖括，溺志舉業的積習。然而在強勁的西力衝擊下，書院講課內容不能僅侷限於經史詞章，還須旁及時務、算學、格致、外文等，才能合乎需要。京師同文館、湖南湘鄉紳士倡立的東山精舍等，已設有這些新課程，其由學政提倡新學的書院，最著名者如前面論及的湖南學政江標、徐仁鑄，皆利用書院，教以新學，形成新思潮，同時也有學政提出變通書院章程的奏摺，如山西學政錢駿祥即會同巡撫籌商議定變通章程，力主於書院課程加入時務、算學、格致等，以期省經費而有新材。（註一一二）許多書院順應潮流所趨，紛紛變通章程。然而這僅屬枝節的改變，未足以抗衡科舉的勢力。直到朝野感悟世界列國之強盛，乃奠基於教育之發達，才知專力於設學堂。導致光緒二十年以後，書院勢消，學堂成長的關鍵人物之一是曾任雲南學政及禮部尚書的李端棻。他深知為救亡圖存，必須振興人才，改革教育，遂於光緒二十二年疏請建立京師大學堂，作為地方學校教育之典範，推廣學校於各省府州縣，以為培養新人才之基地。他在「請推廣學校摺」中，規畫新教育

註一一二：皇清經解續編，卷九，頁三。

的途徑，具體表現普及國民教育的觀念，突破傳統教育只培育忠君的精英分子之成規。其後在曾歷任學政的張百熙、張之洞等人研究下，所提出的「欽定學堂章程」和「奏定學堂章程」，實確立了發展各級學堂與普及國民教育的方針。當時督撫、學政或提學使已具有普及教育的觀念，例如甘肅學政葉昌熾目擊鄉民誤解新政措施而引起暴動，不可理喻，慨嘆道：「學堂不普設，民智不開，汲汲於辦新政，多見其不知量也。」（註一一三）主持學務者既具有謀求普及教育以為立憲基礎的認識，故頗能致力於學堂的推展。

普遍建立學堂需要龐大的經費與眾多的師資，實非清季財政所能負擔，因此「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奏定勸學所章程」中，只能命州縣「就地籌款」以興學了。李端棻早慮及經費問題，而作切實可行的建議，主張利用原有書院，增廣教學科目，運用書院膏火，不再由政府貼補。實則為謀學堂普及，除利用書院、儒學、廟產等，還靠士紳捐款、徵收畝捐或收學費等來源，以為挹注，雖曾因徵畝稅或學捐，士紳藉興學斂財，而引起毀學風潮，（註一一四）並不能阻止興學潮流。至於師資，早先以聘請外國教習、本地士紳或回國留學生，後來加入各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在各項學堂草創之初，這些困難可以想見。為了切實施行，必須設法突破，因時因地制宜。雲南提學使葉爾愷規畫普通教育，先從師範入手，規畫實業教育，先從農工入手，規畫高等教育，先從方言、鐵路、政法入手，其他省分亦大致如此。為爭取時效，多注重普通教育，設簡易師範科及教員傳習所，辦簡易識字學塾、半日學堂、改良私塾等，以配合推廣教育；訂定奏定學堂章程者受綱常思想局限，未將發展女學列入重點，附屬於家庭教育，刊布女子教科書，令在家庭自相傳習，而提學使頗能體認女學的重要，紛設女子學堂，學部乃制定女學堂章程，納入學制；發展實業是刻不容緩之事，各地財力匱乏，不可能農工商業學堂同時並興，例如陝西提學使即以該省商業不發達，建議緩辦商業學堂，先建農業學堂，（註一一五）貴州亦然；新疆地區漢回雜處，為加速回人漢化，提學使杜彤注重設立纏師範學堂及漢語學堂。（註一一六）

註一一三：葉昌熾，緣督廬日記，庚戌年三月初一日，頁四八四。

註一一四：東方雜誌，第六、七、八卷，中國大事記；教育雜誌，第二、三卷，記事，載有多項毀學消息。

註一一五：東方雜誌，第四卷，二期，頁一〇八四一。

註一一六：學部官報，一三〇期，京外奏牘，頁三。

清季提學使多能體認教育為立憲根本，銳意盡職，極力規畫學堂的建制和推廣。故學部官報內京外學務報告中屢見對提學使作「盡力規畫」、「舉措咸宜」、「洞悉利弊」等贊詞。如新疆提學使杜彤、雲南提學使葉爾愷、廣西提學使李翰芬、湖北提學使黃紹箕、江西提學使林開謩、山東提學使方燕年、羅正鈞、陝西提學使余莖、劉廷琛、直隸提學使盧靖、傅增湘、奉天提學使張鶴齡等，尤為清末教育界之先進。杜彤在邊疆教育發展起步晚，複雜又困難的環境下，自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二年的任內，各縣興學最多，堪稱新疆興學首功。（註一一七）盧靖於光緒三十一年為袁世凱派往日本考察學務半年，返國後獻議袁氏奏請停廢科舉，推廣學堂，（註一一八）經袁氏推薦為首任直隸提學使，後遷奉天提學使，所到之處，以興辦新式學堂為急務；傅增湘為我國女子教育的先進，自光緒二十七年以翰林調至北洋工作，六年間在天津創辦北洋女子公學、北洋高等女學堂、北洋女子師範學堂，及八所女子小學堂，由於辦學績效卓著，光緒三四年簡授直隸提學使。先是在順天學政陸寶忠的提倡建學堂下，「畿輔學堂，實為各省之冠」，「直隸各屬學堂已遍舉」（註一一九），在盧、傅的督導下，更至「直省學堂林立」之境。（註一二〇）羅正鈞將在直隸興學的經驗用於山東，也從整飭師範學堂入手，厘定課程，禮延良師，嚴定州縣辦學考成，兩年內自省垣及於府州縣之中小學堂，次第成立，並廣購圖書，創辦山東圖書館，又創設山東金石保存所附其中，截留日人購運嘉祥、肥城諸縣漢畫像石，保存文物之功亦大。（註一二一）張鶴齡

註一一七：黃炎培，清季各省興學史，（文海），頁一五五。又片岡一忠，「清末新疆省における學堂建設について」（社會文化史學，十二號，

一九七五），頁四二，統計杜彤新設普通、實業學堂之數，充分表現他注重實際的三項宗旨：求普不求高、用學務人厚薪、不兼差、以

次漸進，不惑種人難於見功之說。（新疆圖志，卷三八）

註一一八：甘鵬雲，潛廬續稿，卷二，頁二〇—二二，木齋老人八十壽序。

註一一九：陸文慎公年譜，卷下，頁六。

註一二〇：宮中檔光緒朝奏摺，三十四年九月八日，傳增湘奏。

註一二一：錢基博，近百年湖南學風，（岳麓書社，一九八五），頁七二—七六。

立教育總會於瀋陽，設勸學所於各屬，籌辦各級學堂，改良私塾，綜合學務，款省事舉，以「賢學使」著稱。（註一二二）

儘管清末提學使多能盡力推展學校教育，由於草創之初，頗有困難，誠如學部在簡易識字學塾章程中的歸納之詞：

竊維今日教育之困難，屬於辦學者二，屬於就學者亦有二。民瘠則經費難籌，地僻則師資缺乏，此辦學之難也。生計操作之鮮暇，書籍用品之無資，此就學之難也。（註一二三）

經費、師資、教科書等教學用品俱不足，自然影響教育品質，引起識者之憂，如兩江總督周馥即云：

今興學數年，士子浮囂之氣，紳士武斷之風，潛滋暗長，而鄉愚錮陋之習，反鄙新學，不使子弟進堂，大失聖天子革故鼎新之盛意。（註一二四）

此外，由停罷科舉到興設學堂的過程中，為鼓勵學堂發展，訂有獎勵辦法，依學生肄業學校分別授予生員、貢生、舉人等頭銜，科舉色彩猶存，不免為人詬病。至于學校的諸多弊端，在宣統三年的全國教育會議中，曾討論改進，未及實行，清社已屋，只有留待民國繼續改進。

清末參考東西洋學制而設的新式學堂，在短短數年內，由無而有，而至「海內學校如林，教科成立」，提學使的倡導，功不可滅。伍銓萃稱甲午以來，清廷變法自強，振興教育，湖北提學使黃紹箕於襄助張之洞辦學務時，對學堂規制，即有首倡之力。（註一二五）黃氏於到任摺表示其工作目標為：「務使人知愛國，以挽澆風，士皆成材，以應急用。」（註一二六）實為對學堂前途具樂觀看

註一二二：周邦道，近百年教育先進傳略（華岡），張鶴齡傳。

註一二三：學部官報，一一二期，本部章奏，頁一九。

註一二四：周馥，玉山文集，卷一，頁一，興學論。

註一二五：黃紹箕，鮮庵遺文，黃紹箕傳。

註一二六：全上書，頁二八。

法。光緒二十九年任湖北鄉試主考官、三十二年任廣西提學使的李翰芬亦持樂觀態度云：

夫科舉較得失於一試之短長，不若學堂等高下於數年之積累，使吾中國人才盡出於學堂，又當有駕歐美而上之者。（註一二七）

清末提學使的樂觀奮發，致力推展學堂，滿清政權雖然旋即結束，其努力實奠定民國初年教育發展的基礎。

#### 4、從通經致用到中體西用

清季學政視學各地，強調經史根柢之學，於所創書院以此課士，所開書目以此為指示生童讀書的準則，顯然是通經致用的理念。他們注重實用，認為經書的用途無限，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憑藉，希望士子一旦步入仕途，運用經典上的理論，可為指導政事的原則，其對清代經學昌明，尤為深具信心。但到光緒以降，崇尚致用的學政雖仍重視經書的價值，在西方新學的浸潤下，體認西學更具可致富強的實用性，不再堅持排斥態度，而於厘定書院課程或學堂章程，加入西學成分，表現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信念，中體西用乃成為清末教育思想的主流。

這種從主張通經致用改變到中體西用的典型人物，可以張之洞為代表。他在同治年間任學政時創建尊經、經心書院，是以通經為主，光緒年間所創書院即有西學課程，其後憂慮西學過度發展而力倡保存國粹之說，遂改湖北經心書院為存古學堂，其他省分多惟湖北的馬首是瞻，如山西也設存古學堂，山東設曲阜學堂，河南設尊經學堂，湖南有景賢學堂等，這些學堂皆以保存國粹為目的，其成立背後皆有學政或提學使的策劃。

中體西用思想最具體的表現，在於課程方面。張之洞勸學篇的主旨即中體西用，隨著此書一奉旨飭各省督撫學政廣為刊布，實力

註一二七：李翰芬，鄂韶載筆，頁三〇。

勸導」，（註一二八）中體西用被奉為主臬，各省學政或提學使的見識多不逾此範疇。例如黃紹箕云：「臣惟有恪遵諭旨，以中學為主，西學為輔，隨時稟承督臣，認真經理」（註一二九），李翰芬亦云：「士苟博通於累朝掌故，天下郡國利病，以裕其學，參之以東西政教，以擴其識，復饜飫於六經四子之書，以端其志趨，其發為文章，必具有本末，而人才亦出乎其中。」（註一三〇）劉廷琛於赴日考察教育，歸國後任陝西提學使，上疏云：

臣愚謂政府與時變遷，必廣求知能於世界，斯理萬世不易，必當奉聖道為依歸。蓋風教略殊，凡綱常名教之大經，我自有立國之道而規模燦著，彼設備訓練之陳跡，實足為前事之師。（註一三一）

光緒三十二年，學部頒布「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之教育宗旨，前二項是中學為體的本質，後三項屬西學為用的方面。以中體西用作為教育宗旨的精神，自非十分重視西學的表現，（註一三二）同時由於各級學校中西學並行，課程駁雜，以至西學的學習不易澈底深入。儘管學者指出中體西用思想在理論上不通，實行時有侷限，然而較諸通經致用思想，已是邁進一大步。因為當衛道守舊勢盛之際，在中學為體的基礎上，較易接納西學，惟其具有可行性，才能完成歷史任務。

清末推行的新政中，教育是重要且最見成效的一面，制度的變革尤鉅。當時的學政及稍後的提學使，對於促成科舉制度的改革與廢除，贊助新教育制度的建立——如倡議成立學部、裁撤學政、組織學務公所、規畫學堂事宜等，皆有重大貢獻。其思想也已由稍早的通經致用，力倡經史根柢之學，在講求經世致用與博學多識的會通點上，進而提倡中體西用，容納西學於課程之內，對於傳統教育

註一二八：黃紹箕，鮮庵遺文，黃紹箕傳，頁一。

註一二九：全上書，頁二八。

註一三〇：李翰芬，鄂韶載筆，頁三一。

註一三一：光緒朝東華續錄，頁五六二二，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乙酉

註一三二：董寶良，「重視改革清末封建傳統教育的張之洞」，華中師大學報，一九八六年四月，轉引一九〇二年中華教育會第四屆大會副主席

內容的充實，加速西方近代科學文化在中國的傳播，促進新知識分子的形成，均有畫時代的意義。

## 五、結論

清初沿襲明制，於各省設學政掌管教育行政。學政制度在雍正及光緒年間都有重大改變，雍正時期的改革方向是提高學政的素質，及隨著分省的設置而確立每省一學政的原則，其改變出於皇帝之意，可說是略作調整；光緒時期的改革則不然，為適應時代環境的巨變，而導致革廢行之千餘年的科舉制度，專力發展學堂，相應的措施有設立學部作為全國學務總匯之區，發展地方教育行政系統，撤除學政，改設提學使，因地制宜，規畫學堂等，這些改革措施多出於學政或提學使的請求與推動，幅度之大，影響之深，堪稱吾國教育史上劃時代的事件。

學政與考官同為衡文校士的清要之差，皆必備進士資格，才能擔任。鄉會試考官是考前簡任，考後即結束任務；而學政通常是三年一任，負化民成俗之責，有專摺奏事之權，關心士風民情，整頓膠庠積弊，革除械鬥、吸食鴉片等劣習、表彰幽潛、徵集文獻、搜羅刊刻或編纂書籍、奏報地方情形、建議興革事項等，雖有先後緩急之別，皆在其職責範圍之內。

學政在衡文校士，化民成俗之際，其思想與學術趨向可以影響一時一地甚至全國長時期的學風，因為學政主持的各項考覈，獎掖人才，皆關係士子的前途，其要求自對士子學行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清季學政都主張學以致用，只是重點有別。光緒以前，強調通經致用，常於校士之暇，倡導文教，創建或改革書院，尤重經史古文，旁及天文、輿地、算學等，以矯正士子徒重制藝的積習，撰文或刻印入門書籍，教導士子治學之方，為人之道，使知趨向實學或新學，留意掌故與時務，俾造就體用兼賅的通才。此種注重經史古文的新學風，發軔於詒經精舍與學海堂，其後擴展及於全國。光宣之際的學政或提學使已了解只提倡通經無法應付急遽變化的時代環

境，不得不擴大通經的範圍，發揮中體西用的精神，倡議變更教育制度，增加西學課程。在他們的努力下，使中國教育由過去注重培養少數通才的讀書人邁向訓練能夠識字，具有專業知能國民的普及教育，雖受經費、師資等條件限制，由於能依現實情形作規畫，持樂觀奮發的態度，已肇始吾國教育近代化的腳步。

（本文承蒙王安研究院漢學研究獎助學金資助而完成，謹此致謝。）